**附件5**

申报附加材料清单

1. 申请机构及管理机构的工商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管理机构中基协登记备案证明；
3. 管理机构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4. 管理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6. 管理机构过往管理的早期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登记备案证明、基金年度运营报告；
7. 管理机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募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制度等；
8. 子基金其他LP出资意向函（如有）；
9. 与其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上市及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机构，以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合作协议（如有）。